

项目编号：109201300007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2012 年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 温善强

联系电话： 020-38817637

填报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承担耕地保护的职责，组织制定全省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补充耕地政策并负责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耕地面积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省国土资源厅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区域〔2012〕343号），项目建设涉及覆盖珠三角地区的珠三角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开发、珠三角1:1万框架地理数据整理及数据库建设、架设珠三角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软硬件配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珠三角地区的珠三角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具体内容包括：珠三角范围的数据建设、服务系统建设、系统运行支撑环境体系、地市配套建设、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等。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为做好2013年绩效自评工作，我厅成立了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杨俊波副厅长任组长，财务处邱毅处长、耕保处王功慧处长、矿管处钟秋良处长、地

环处陈厚松处长、测绘处张玉平处长、执法局王超峰副局长、省土地开发储备局宁晓峰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财务处，成员由我厅 9 个被列入 2013 年自我绩效评价项目的主管处室指定的联系人（各处室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具体经办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自我绩效评价的组织、审查汇总工作。同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3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财务电【2013】229 号），对自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作为列入 2013 年绩效自评范围的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对该项目自评工作进行布置和任务分配；二是召开专门会议对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业务培训；三是有关处室和单位在“广东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绩效自评电子材料；四是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至省财政厅。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未设置四级指标。

二、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自评结论。

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3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按照自评一级指标，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简要介绍：1、前期工作。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建设，我厅组织编制《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最后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该项目批准总投资 3000 万元，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省级分成部分中分 3 年安排，即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2、实施过程。2012 年按要求完成对总体

设计及项目管理、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监理、软硬件设备购置与集成等 4 个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并按合同规定及时将首期合同款支付给项目中标单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正按计划积极推进。3、项目绩效。该项目对满足政府部门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需求，为政府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协同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建成后将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有利进一步提升我省居民生活质量。

（二）指标分析。

1、论证决策。《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由省发改委正式立项。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 2012 年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建[2012]76 号），省财政安排平台项目经费 1000 万元。自评得分 7 分。

2、目标完整性。《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以及完成时间等。自评得分 3 分。

3、目标科学性。项目通过专家论证，经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部门审核。项目经费经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严格审核，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合乎客观实际。自评得分 3 分。

4、组织机构。我厅按要求成立了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财务处。项目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自评得分 2 分。

5、制度措施。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广东省

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建立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到位：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2 年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建[2012]76 号）安排 2012 年度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自评得分 5 分。

7、资金支付：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建设经费，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核定项目经费，并及时将项目资金支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自评得分 4 分。

8、财务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自评得分 7 分。

9、实施程序：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程序符合规范，跟踪检查工作落实到位。自评得分 7 分。

10、项目监管：建立项目执行月度报告制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对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得分 4 分。

11、预算（成本）控制：严格按照年度项目计划控制项目成本，没有出现项目超出预算的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12、完成进度和质量：项目按计划推进，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项目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13、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全省地理信息事业上新台阶，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完善数字广东地理空间框架，为广东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和构建和谐广东，提供可靠、适用、及时、优质的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推动我省信息化建设，

促进我省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自评得分 23 分。

14、可持续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了广东测绘事业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评得分 4 分。

15、公共属性：项目实施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满足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产品的需求。项目实施未造成纠纷、诉讼、信访、上访及违法犯罪事件。自评得分 4 分。

自评得分总计 93 分。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2 年，该项目省财政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安排项目建设，目前各项建设工作正在大力推进，力争提前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将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有利进一步提升我省居民生活质量。

（二）存在问题

1、在平台数据建设中，由于经费投入不足，一些地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得不到及时更新，现势性较差，产品不够丰富，对今后提供使用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改进意见

1、基础测绘所获得的基础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建议加大基础测绘经费投入，依法将基础测绘经费纳入省级年度财政经费预算。